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债券代码:1271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姚记科技”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与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号),公司于2024年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元,扣除本次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7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45,4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债券主要条款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12.73万元,发行数量为5,831,273张。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持有人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调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改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改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 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或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C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一次,每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C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312.73万元(含58,31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汽车制动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合计	58,312.73	58,312.73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0.06元/股)的130%(即26.0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姚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姚记转债”的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减持“姚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姚记转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股)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姚文强	191,753	0	0	191,753	0
陈金定	0	0	0	0	0
姚文强	622,440	0	0	622,440	0
YAO SHIYU	0	0	0	0	0
姚文强	275,600	0	0	275,600	0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宏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陈金定-宏元科新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阿巴马悦宏元科新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合计	1,089,793	0	0	1,089,793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姚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姚记转债”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事项无异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名称: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全资子公司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未参股公司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是否跨境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银行贷款 □ 融资租赁 □ 其他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1. 公司中文名称(拟):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人民币(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4. 注册地址:义乌(详细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5.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钱国年,财务负责人为陈辉。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信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报告》(信会验字[2023]第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

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655581844	6,100.00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东港路12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980101400660686	6,508.81	山东益生种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0010656600002552	6,324.24	山东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东港路12号项目	

注: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莱支行)

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变更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振作(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陈伟元接替陈振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闫志勇接替徐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陈伟元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志勇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元,199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聚智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签署菲达环保、爱明医疗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海洋广、光耀能源、赛恩斯、长河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菲达环保、爱明医疗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耀能源、长河科技、巨星建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菲达环保、爱明医疗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长河科技、光耀能源、巨星建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陈伟元、闫志勇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陈伟元、闫志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11日起,民生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民生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民生证券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2月1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约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